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000號

原　　告　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施俊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對被告葉心福等人間請求撤銷贈與行為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具狀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起訴：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,173,005元【計算式：臺南市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公告現值28,200元/㎡×44.92㎡×926/1000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原告應補繳裁判費12,682元。

二、臺南市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「全部共有人」第一類土地登記謄本，並依土地登記謄本所載資料提出被告葉XX【自被告葉心福受贈該土地應有部分1000分之926之共有人】之戶籍謄本。

三、應提出準備狀，確認被告、起訴聲明，並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王淑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凌婷